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 · 继续教育系列

民 法

房绍坤 范李瑛、王洪平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 · 继续教育系列

房绍坤 范李瑛 王洪平 编著

民 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根据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及民法教学规律,通过简洁通俗的语言,系统阐述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按照《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本书以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总论、债权分论、侵权责任为主要内容。全书在阐述民法基本理论时,设置了若干事例,并通过事例解读民法基本制度。同时,每编设置了配套测试及参考答案,将历年司法考试试题收入其中,以便于学生学习和参加司法考试复习时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房绍坤,范李瑛,王洪平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7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ISBN 978-7-302-17669-5

I. 民… II. ①房… ②范… ③王…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4040 号

责任编辑: 张德军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杨 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 张: 30.5 字 数: 769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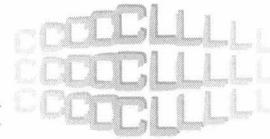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23214-01

目
录



民 法
Contents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序说	3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民法的法源	8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	10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	1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和要素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1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5
第四节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18
第三章 自然人	2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5
第三节 监护	2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9
第五节 住所和身份证明	33
第四章 法人	35
第一节 法人的含义和分类	35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条件	37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38

第四节 法人机关	39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0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43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含义和种类	43
第二节 合伙	44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48
第六章 物	51
第一节 物的含义和地位	51
第二节 物的分类	52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55
第七章 民事行为	57
第一节 民事行为的含义、分类和形式	57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61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63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66
第五节 可变更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9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70
第八章 代理	73
第一节 代理的含义、适用范围和分类	73
第二节 代理权	7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78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81
第九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期限	83
第一节 诉讼时效	83
第二节 除斥期间	87
第三节 期限	88
配套测试	89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序说	101
第一节 人身权的含义和内容	101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02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05
第一节 物质性人格权	105
第二节 精神性人格权	106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11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11
第二节 非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12
配套测试	113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119
第一节 物权的含义和种类	119
第二节 物权的内容	122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23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26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34
第一节 所有权的含义和限制	134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35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141
第四节 共有	148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5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56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含义和种类	15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65
第五节 地役权	167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73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含义和种类	173
第二节 抵押权	175
第三节 质权	187
第四节 留置权	194
第十七章 占有	199
第一节 占有的含义和分类	199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01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02
配套测试	204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八章 债的序说	215
第一节 债的含义和要素	21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17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18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24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含义和原则	224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26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28
第一节 债的保全的含义和种类	228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28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32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36
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含义和种类	236
第二节 保证	239
第三节 定金	250
第二十二章 债的转移	254
第一节 债的转移的含义和原因	25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55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58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261
第二十三章 债的终止	263
第一节 债的终止的含义和效力	263
第二节 清偿	264
第三节 抵销	266
第四节 提存	269
第五节 免除	271
第六节 混同	273
配套测试	274

第五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285
第一节 合同的含义和分类	2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88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9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304
第二十五章 合同分论	31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1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1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2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2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27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3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35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39
第九节 运输合同	345
第十节 技术合同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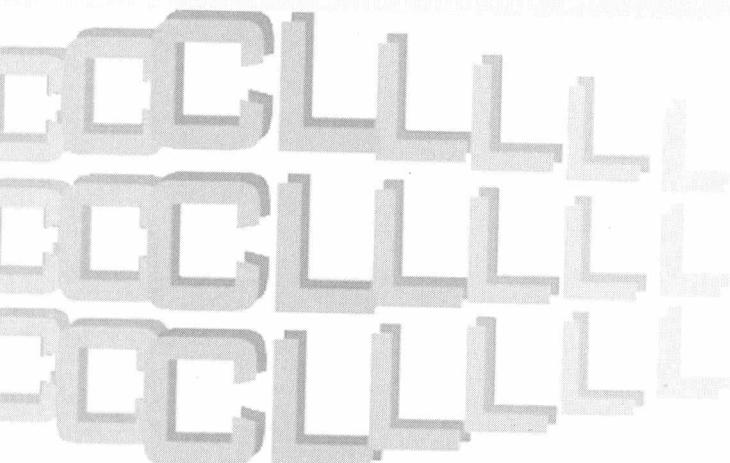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362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365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367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371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374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376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含义和性质	37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76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378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380
第二十七章	无因管理之债	382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含义和性质	382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82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384
	配套测试	386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序说	4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401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含义和形式	403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405
第二十九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07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含义和体系	407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08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09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411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含义和要素	413
第二节	侵害行为	414
第三节	损害后果	41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17
第五节	主观过错	419
第三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2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的含义和种类	422
第二节	正当理由	422
第三节	外来原因	426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特殊类型	428
第一节	职务侵权责任	428
第二节	产品缺陷侵权责任	429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	431

第四节	污染环境侵权责任	432
第五节	地面施工侵权责任	434
第六节	管领物塌落侵权责任	435
第七节	饲养动物侵权责任	437
第八节	被监护人侵权责任	439
第九节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440
第十节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	442
第十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445
第十二节	教育机构违反职责的侵权责任	446
第十三节	雇佣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447
第十四节	承揽关系中的定作人侵权责任	449
第十五节	帮工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450
第三十三章	共同侵权责任	453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含义和构成要件	453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种类	454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456
第三十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	457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457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459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460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462
	配套测试	463
	配套测试参考答案	470
	参考文献	477
	后记	478

民 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序说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一般地说，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一语，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含义。

(一)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是指从形式上界定的民法，即经过系统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形式民法存在于成文法国家，如各国的民法典，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也属于形式民法。

实质民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界定的民法，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民法既包括形式民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我国《民法通则》、《法国民法典》都属于普通民法。

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都属于特别民法的范畴。

(三) 成文民法与不成文民法

成文民法又称制定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成文民法是成文法国家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民法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不成文民法是指成文民法之外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习惯法、判例法等。不成文民法主要存在于不成文法国家，但在成文法国家，习惯法、判例法也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就是社会生活关系中具体受民法调整的事项。在人类社会中,社会关系极其繁多,有的由法律调整,有的不由法律调整。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是很多的,有的由刑法调整,有的由行政法调整,有的由民法调整。在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通则》第2条)。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具有人身属性,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种类很多,性质各异。既有国家生活中的人身关系如选民关系,也有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只能是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关于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①人身关系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人身关系即不存在。例如,自然人一旦死亡,基于其人身所发生的关系,如生命健康关系、姓名关系等均归于消灭。②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也有密切的联系。有的人身关系是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如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是相互扶助权的前提,父母子女关系是发生继承关系的前提等;有的人身关系受到破坏,会产生财产关系的法律后果,如自然人的健康受到损害,产生损害赔偿关系。③人身关系主体的地位平等。只有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才能属于民法调整范畴。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两大类:一是人格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随民事主体的产生而当然发生的关系。人格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二是身份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民事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与主体不可分离的地位或资格。因民事主体的身份不同,身份关系的种类也有所不同。例如,基于父母子女的身份而发生的亲权关系,基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而发生的监护关系等。身份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身份权,如亲权、亲属权、配偶权、荣誉权等。

(二)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重要形态,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所调整。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商品买卖关系等;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等,则不属于民法调整。

关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①财产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只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才为民法所调整,这里的民事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成为民事主体参与财产关系并受民法调整,如国家所有权关系、国债关系。②财产关系主体的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之间没有经济利益上的隶属性,任何一方都不能支配、命令另一方。即使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其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地位也是平等的。例如,在物权法上,法律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对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实行平等保护。③财产关系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与当事人有着直接的经济利益,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利益自主自愿地确立相互间的财产关系,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两大类：一是财产归属与利用关系。财产归属与利用关系是因财产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财产的所有和利用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主要是物权。二是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因财产的转移而产生的关系，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债的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主要是债权。静态财产关系与动态财产关系具有密切联系：前者是后者的出发点和归宿，后者是前者的流转形式。

事例 1—1

- Q：甲是一个体工商户，每月定期到税务部门纳税。一次，甲纳税后发现多交了 150 元税款，即找税务部门交涉，但税务人员以多收税款是因甲填表不清造成的，拒不退还。在争执中，甲将税务人员的脸部抓伤。那么，民法是否调整这些关系呢？
- A：甲与税务部门发生的是税收关系，尽管税务部门多收税款损害了甲的财产利益，但这种关系并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而甲将税务人员的脸部抓伤损害了其人身利益，发生人身关系，这种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应属于民法调整。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民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民法是私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民法为私法。明确民法的私法性质的重要意义在于，私法与公法有着不同的调整规则。在私法领域，通行“法不禁止即可为之”的规则。因此，在民法上，即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只要不属于法律明文禁止的，当事人就可为之，就是合法的。而在公法领域，通行“法无规定即不得为之”的规则，即对于公法上的事项，只要不是法律明确规定，则主体就不可为之。

二、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作为私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以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为主旨的。民法不仅要确认民事主体得享有的各项权利，并且规定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以使每个人都充分重视自己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所以，各国民法均是以民事权利构建民法体系的。当然，强调民法是权利法，并不意味着忽视民事义务。因为有权利，必有相应的义务。

三、民法是实体法

民法是规定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而非规定权利救济的法律，因而民法属于实体法，而非程序法。民法虽为实体法，但与民事程序法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实体法上规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须通过依程序法规定的程序请求救济；另一方面，通过程序法的法定程序对民事主体受侵害的利益的救济，也可促进实体法对某一具体民事权利的确认。

“权利来源于救济”、“程序创造权利”都表明了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密切联系。例如，虚拟财产目前尚不是实体法上的权利，但通过诉讼程序得到了确认。

四、民法是任意法

在民法上，法律规范主要是为民事主体提供行为的模式，使主体明确实施何种行为会发生何种法律后果，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决定其行为。因此，民法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赋予民事主体选择行为的自由和权利，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适用该规范。当然，民法为任意法，并不表明民法就没有强行性或禁止性的规范。

五、民法是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行为规范是人的行为准则，裁判规范是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准则。民法确认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指导人的行为，所以，民法是行为规范。同时，人民法院须依照民法的规定裁判民事案件，处理当事人间的民事纠纷，因此，民法又是裁判规范。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这是由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没有平等原则，也就没有民法，这也决定了平等原则是民法与其他法相区别的标志。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②民事主体在具体民事关系中的地位平等；③民事主体平等地自愿协商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④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⑤民事主体平等地负担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或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从事民事活动，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种民事关系的确立、变更、终止应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平等，因此，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表现和延伸，两者是密不可分的。没有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就没有意志自由；而没有当事人的意志自由，也就不会有真正的平等。当然，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而只能是相对的、有限制的。当事人自主自由地从事民事活动，也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及他人的利益。

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民事事项。当事人不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民事关系，而且可以自主决定如何参与民事关系，如选择民事关系的相对人、民事关系的内容以及纠纷的处理方式等。②当事人应对自己的真实意思的行为负责。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当事人应受其约束，并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③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规范而得到实现。因此，对于民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观念指导自己的民事行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的机会均等。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当实行正当竞争，不得进行不公平、不公正的竞争行为，以保证民事主体有均等的机会参与民事关系。②当事人的利益分配应当均衡。在当事人的利益关系上，权利义务分配要合理，利益与风险分担要均衡。一旦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失去均衡，就应当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矫正。③责任负担应合理。当事人应当公平地解决民事纠纷，合理地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四、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财产交易关系中，应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不得无偿取得他人财产。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固有的原则，是价值规律的具体作用。等价有偿原则只适用于转移财产的民事活动，对涉及人身利益的行为不能适用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在财产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般具有对应性，一方享有权利也应负有义务。②当事人在转移财产时，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应大致相当。③当事人在进行经济合作中，应当互利互惠，而不能由一方仅享有权利，由他方仅负有义务。④当事人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时，受害人所得到的赔偿与其受到的损失价值应相当。

五、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行事，恪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准则，也是人民法院解释当事人的意思，调整当事人以及当事人与社会间利益关系的基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因此，被称为“帝王条款”。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讲诚实，反对欺诈。②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应以善意为之，不以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获取私利，否则即构成权利滥用。③在履行各种义务时，要信守诺言，不擅自毁约，并兼顾各方利益。④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改变时，应依诚实信用的要求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所谓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序良俗原则是判断民事行为效力的基本准则，即凡是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都应为无效。

公序良俗原则主要体现为如下两个方面：①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所谓社会公德，是指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当事人的民事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善良风俗。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性或禁止性规定。

事例 1—2

Q: 甲与乙系中学同学,二人与其他经常在一起赌博,乙先后欠甲赌资近3万元。因乙无力偿还赌资,甲与乙遂协商,乙到甲所开设的公司工作一年,用以抵顶赌资。乙在甲公司工作半年后,因无法承受劳动强度,便提出不再去甲的公司工作。甲认为乙违约,要求乙继续工作半年或者偿还赌资。

A: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赌债是非法之债,不受法律保护。甲与乙订立协议,以无偿劳动为代价以偿还赌资,这侵害了乙的劳动权益,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其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节 民法的法源

民法的法源又称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具体表现形式,也就是人民法院据以裁判民事案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或根据的来源。在我国,民法的法源主要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一、宪法中的民事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各部门法的立法依据。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如财产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等,不仅以是民事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处理民事纠纷的基本依据,因而宪法中有关民事的规范是民法的重要法源。一般地说,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引用宪法裁判民事案件,只有在民法规范对某一民事事项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宪法裁判民事案件。

二、民事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是民法主要的和基本的法源。民事法律包括民法典和单行民事法律。我国尚未编纂民法典,但《民法通则》起到民法典的作用,属于民事基本法。其他的民事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则属于民事单行法。

三、其他法律中的民事规范

除民事法律外,其他法律中涉及民事问题的法律规范,也属于民法的法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问题的规定,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依据。

四、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关民事部分,是民法的重要法源。例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